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升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议案中涉及的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邹寿彬、赵泽松、傅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